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 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修订条款和具体内容公 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即副董事长,下同) 代为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制订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就上述第(三)项至第(十四) 项内容作出决议的,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须经非关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

罢免董事长的程序比照第一款规定执行。违 反本条规定而做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 长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

罢免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程序比照第一款 规定执行。违反本条规定而做出的选举、更 换、罢免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可以采取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 件的方式在会议召开3日(或各董事书面同意 的其它期限)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临时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 以用传真、视频、电话、邮件或通信等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 议和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约 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 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 士。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三分 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联席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 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公司因以下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 • • • •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股 权激励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 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 议召开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 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 议召开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 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 (或各董事书面同意的其它期限)前以专人送 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 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邮 件或通信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但应在事后 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 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因以下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

cninf 多 E潮资讯

司债券; 3)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因以下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条款

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条款
第十四条 上述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超过6,000	第十四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万元,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条款

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董事会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	时,关联董事会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 通
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	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	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 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 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 决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